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15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旭全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4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旭全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旭全於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之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該等案件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2年10月17日）前所為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判決附卷可稽，故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發函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並未回覆，考量各罪之罪質相同、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等情，復權衡受刑人之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

因素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王震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謝旭全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	111/3/7回溯96小時內	112/05/16	112/06/29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東地檢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0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937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600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東地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86號	112年度桃簡字第1911號	112年度桃簡字第1995號
	判 決 日 期	112/08/31	112/09/20	112/09/28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東地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86號	112年度桃簡字第1911號	112年度桃簡字第199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/10/17	112/11/08	112/11/18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臺東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608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186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6248號

